

36662

新修山東鹽法志

第十二冊

卷十四

賦課下



16996

山東鹽法志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支款

歸公



解款

一引課銀一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二兩五錢四分

一接濟引課銀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四兩

一商運票課銀三萬一千一十五兩二錢四分三釐

一民運票課銀五千二百四十八兩五錢二分九釐

一商民餘票課銀約一萬三千餘兩

前五項共銀二十八萬四千一百八十餘兩全數分季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報部撥解 解費銀八千一百三兩九錢二分內報作

餘平銀四千六百四兩零部飯銀二千七百六十二兩

零餘爲起解盤費

一紙硃銀二千四百一十四兩七錢六分

前項於年前解部 解費銀一百六兩二錢四分九釐

內報作餘平銀六十兩三錢六分九釐部飯銀三十六

兩二錢二分一釐餘爲起解盤費

一銅筋河工銀二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兩九錢五分三釐

又收併筆帖式解費項下銀五十兩

前項內於十二月解江南河工銀七千兩支解費銀一百五十二兩七錢五分 隨春秋二撥分解戶部銅筋銀九千五百兩五分支解費銀四百一十八兩二釐

隨秋撥解戶部各案歸公銀四千二百六十七兩五錢三分八釐支解費銀一百八十三兩五錢八分一釐

留充公用銀五百一十七兩三分二釐

細數詳後

一 鹽筋銀一萬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五錢

前項內隨秋撥解內務府鹽政鹽規內留給筆帖式銀五千兩奉裁筆帖式應得銀三千六百一十七兩一錢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解款

二

鹽政巡鹽盤費奉裁銀三千兩支解費一百九十兩四錢九分二釐 給鹽政衙門書役飯食盤費銀二千六十兩四錢九分二釐 撥入養廉項下銀一千兩 隨

秋撥解戶部各案歸公銀三千一百六十兩九分八釐 支解費銀一百三十八兩三錢一分八釐

一 都翰公費銀一千一十兩四錢三分六釐

前項內隨春撥解都察院衙門公費銀六百八十七兩

三錢三分三釐翰林院衙門庶吉士公費銀二十六兩

六錢六分七釐 隨秋撥解戶部各案歸公銀二百八

十三兩九錢四分三釐支解費銀一十二兩四錢九分三釐

一領票公費銀五千九百七兩七錢八分

前項隨秋撥分案解部歸公銀五千八百九兩二錢一分五釐解費銀九十八兩五錢六分五釐

以上解欸俱係商課

一竈地自首並新墾竈地銀二千九百三十三兩七錢二分一釐

一草蕩自首蕩地銀五百五十七兩五錢四分三釐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欸

三

一自首灘池並新墾灘池地銀三百六十三兩九錢三分四釐

一加攤丁銀二千八百四十四兩五錢四分

一鹽鍋銀九十八兩七錢四釐

一食鹽變價銀一百二十三兩九錢

一魚鹽課鈔銀二兩七錢四分六釐

一收併直隸竈地銀四兩九錢九分九釐

遇閏增
銀六分

一白鹽折色銀二兩八錢三分四釐

前九項共銀六千九百二十八兩九錢二分一釐全數

分季報部撥解解費銀三百四兩八錢七分三釐內報
作餘平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二分三釐解部飯銀一
百三兩九錢三分四釐餘爲起解盤費

以上解欸俱係竈課

一民佃銀三千九百二十九兩二分三釐

前項內解布政司奉裁心紅燈夫工食銀九十四兩四

錢支官役俸工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

詳見
支欸

報部

撥解銀二千六百一十五兩四錢二分三釐內有節次

裁汰俸工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五分二釐解費銀一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欸

四

百一十五兩七分九釐內報作餘平銀六十五兩三錢

八分六釐部飯銀三十九兩二錢三分一釐餘爲起解

盤費

一民佃加攤丁銀二千九百二十兩三錢二分六釐

一民佃加攤地銀一十八兩九錢五分九釐

一鹽課銀一千五百五十九兩六錢一分七釐

前三項共銀四千四百九十八兩九錢二釐全數報部

撥解解費銀一百九十七兩九錢五分二釐內報作餘

平銀一百一十二兩四錢七分二釐部飯銀六十七兩

四錢八分三釐餘爲起解盤費

詳賦課中

以上解款係民佃等課

附
解餉例案

一查明雜項 順治十二年巡鹽御史王秉乾題稱臣查

山東永利等十五場竈丁銀除明季開除逃亡外每年

額徵銀六千六十六兩一錢四分又寧海等四場本色

改折每年該徵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六分向爲

官胥商竈瓜分欺隱請嗣後按額解部今總括實應徵

解雜項銀兩一項永利等十五場支商今請改解部竈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五

丁銀六千六十六兩一錢四分一項寧海等四場支商

今請改解部本色改折銀一千七百五十三兩八錢六

分一項竈地銀二千六十三兩一錢三分一項民佃除

部准支運司俸薪工食銀一千八百兩外實應解部銀

二千二百三十二兩五錢八分一項鹽課銀一千五百

七十七兩七錢七分又票引課銀一萬一千一百兩八

分又灘鍋草蕩銀七百八十五兩二錢合七款共雜項

銀二萬五千七十七兩七錢六分此皆實解之數餘外

別無項款

詳奏疏

順治十三年戶部題覆查山東運司

正項鹽課自順治元年題定經制其雜項鹽課歷年以來未得清數今鹽臣與運司疏報止有實徵票價銀一萬一千一百兩零民佃竈地銀四千三十二兩零鹽課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零各場竈地銀二千六十三兩零灘鍋草蕩銀七百八十五兩零永利等十五場支商請改解部電丁銀六千六十六兩零寧海等四場兌商改徵解部銀二千七百五十三兩零以上七款共銀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九兩零其照經費動民佃銀支給各官俸薪各役工食銀二千八百七十一兩零又解裁省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六

京書銀五十二兩四錢實解部銀二萬五千四百五十七兩六錢又逐款查明並無鹽佃一項相應准從每年照數解部

一鹽課銀兩 雍正十二年戶部具奏查各省所解地丁

漕項向係元寶而關稅鹽課等項向無成例亦有解交

元寶者亦有解交散碎者嗣後除地丁銀仍照例解交

元寶外請將各省關鈔鹽課並漕項銀兩悉令解交散

碎均照庫平加足彈兌 乾隆十五年戶部奏准近年

以來各處起解錢糧除地丁銀兩例解元寶俱係足數

交納外其漕項鹽課關鈔例解散碎者分兩多不按依
定例每鞘之中多係不足或二三十兩或三四十兩甚
至短七八十兩者往往有之揆其所由皆因恃有掛批
之例故爲短少所備銀兩不肖解役或任意置買貨物
從中射利或隱匿不交希圖中飽及至到庫之時數甚
參差若因其短少徑行撥回長途往返實有未便若堆
置庫外待其補解爲日甚遠亦非慎重錢糧之意是以
久有掛批之例將實收數目填註原批其短少銀兩行
文該處嚴催於下解內補解完項各該處往往於掛批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七

之後視若無事任意遲延卽間有補交者而於本解內
又行掛批年復一年恐日久弊生將來拖欠無所底止
請嗣後凡各處錢糧到庫倘有短少卽令補足至或該
處上解並無掛批而此解稍有短少或出於該處一時
之手輕手重備帶銀兩又不足數庶可量爲掛批如上
解所掛之欠下解不卽行補解完項者臣等卽查明指
參如此辦理庶各該處知所儆戒可免任意稽遲那新
掩舊之弊矣 乾隆二十六年戶部奏定向例地丁銀
兩均係元寶本無盈絀其漕項關鈔鹽課例用小錠及

散碎銀兩前於乾隆四年將關鈔鹽課錢糧每千兩加銀十五兩漕項加銀五兩仍計一千兩兌收奏准在案然向來祇照例兌收並未行知各處而解員備帶添平銀兩實數又無從稽核或致解員侵蝕中飽轉藉口於銀庫兌收之偏重冀圖掩飾僥倖亦難保其必無嗣後各處交庫錢糧除地丁元寶外其漕項關鈔鹽課等項散碎銀兩內飭令於起解時遵照銀庫奏准定例每鞘按數添入詳細彈兌毋許絲毫短少仍慎選解員押運如有到庫兌收時或出於手輕手重短少十兩以內者仍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八

照例准令解員即時補交足數倘有短少銀數懸殊者卽行指參照例議處仍令將緣何致有短少之處查明自行具奏通行遵照 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戶部議

奏凡銀數統以釐爲斷其不及一釐之零數應請折中歸減在五毫以上者作爲一釐歸併造報不及五毫者悉行刪除各省徵解鹽課關稅並一切雜項錢糧以及內外各衙門支放銀米等項按款開銷其中條目雖多瑣碎不免有零星撒數但每款各有成總原不難刪繁就簡應令嗣後於總數之下一體歸減

一鹽課報撥 雍正三年戶部奏定酌撥條例查得臣部

每年春秋二撥年終大撥舊例按各省本年額徵錢糧及各年各案登記銀兩通計酌撥而各省本年額徵未經奏銷徵收存庫之數不能確知多少其各年各案登記銀兩本省或已於別案動撥亦以未經奏銷部內登記仍未開除故部撥欸項各省撫臣或以業經動支或以未經徵收不敷撥給爲詞蓋緣部撥欸項定例必照所指何項動用藩庫卽有別項存庫以非部所指不敢擅動故往往咨請改撥旣於兵餉不能無悞而別項已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試課下
解欸

九

徵銀兩徒貯藩庫恐反致虧空此皆因部內不知各省實在存庫欸項數目之故也臣等酌議自雍正三年爲始令直省每春秋二季造具現年徵收何項若干動用何項若干現存何項若干清冊送部臣部於二季酌撥年終大撥時將其確存欸項數目酌撥各省兵餉驛站官役俸工及充協餉外餘悉令解充京餉如此則臣部所撥皆係實徵在庫之數直省不得以不敷未徵藉口

既可省文書駁詰之往返亦可除改撥那移之紛擾錢糧各歸欸項不致混淆似於帑項兵餉均有裨益春季

應送清冊務於二月二十以前到部秋季應送清冊務
於八月二十以前到部如違限不到題參議處 雍正
五年戶部咨行各省將每年現存銀兩若干於春秋二
季造冊報部奉

旨通行在案今查各省所造之冊有將春季冊內經部動撥之項
又於秋季冊內竟不開除重複造入有將地丁鹽課等
項混入一冊其現年額徵並不開列於冊首迨至下次
季冊總以某年已完若干增入而各年各款錢糧並不
條分縷晰致使本部漫無查核嗣後造送季冊務立管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十

收除在四柱凡係額徵錢糧首列現年完數次列節年
帶徵自爲一冊至於文武降罰缺俸等款原無定額止
將各年報完實存各數開載如各項錢糧上季未經動
撥下季冊內亦應聲明叙入而續有報完者按季分註
仍將未完數目挨順年分附載於後其前項徵收銀兩
凡關動撥雖未解給卽行分晰開註總結實存若干聽
候部撥庶撥解各款不致重複不敷而每年完欠實數
易於稽察 乾隆十三年戶部劄付查得各省造送季
冊原以備春秋三撥時按款核對通盤籌畫理應將

各額徵地丁等項銀兩分晰各年分實在已未完數目
按季造報方爲妥協今查各省造送季報冊內有僅開
未完地丁不開雜項銀兩數目者有籠統造報並不開
載已未完數目者臨時碍難查核辦理應行各該省督
撫鹽政嗣後造送春夏秋冬三季清冊務將上年並本年
額徵地丁鹽課雜稅等項銀兩各若干內已未完銀若
干實在未完下剩銀各若干之處逐細分晰彙造一冊
附同季冊送部以憑查算再上季留協留備下剩銀兩
並酌留司庫分貯府庫實存銀兩亦各另造清冊按季
送部并冬季估餉冊務將一年歲需官兵俸餉銀米總
數另造簡明清冊一併造送 乾隆三十三年戶部酌
付查各司登記銀兩有本部登記簿內所有各省冊所
無及登記簿內與省冊銀數不符各欸查各省春撥銀
兩係截至上年十二月底止限二月內到部秋撥銀兩
係截至本年六月底止限八月內到部在本部登記銀
兩俱係隨時登註內中或有該司尙未奉文抑或有雖
經奉文而該撫續請統入本案一總報撥又有奉文之
後而銀兩尙未解司者是以各省冊內並無欸目但本

部設立登記印簿原爲核對錢糧數目而設若省冊與登記簿不相符合轉致有名無實應請一併移付各司轉行各該督撫嗣後造送春秋二撥務將本部登記行令造入撥冊銀兩另開事由銀數並聲明前件已入本季冊內或預入何季冊內或應入下季冊內按款登註至此外如有彙總造報者聲明已彙入何年何季冊內分晰另造清冊送部相應通行遵照

一部科稽查 雍正十二年戶部奏定嗣後凡有起解錢

糧務必遵照舊例預行知會三庫大使則錢糧到部時

可以查驗核對而員役在途遲延之弊亦可稽查通行

遵照 乾隆元年管理戶部三庫事務衙門據三庫檔

房案呈查得直省所解錢糧向例解批發與該庫咨文

發與該司該司照咨移付該庫該庫將錢糧收完之後

付覆該司將解批移付本檔房呈堂將解批加批廻字

樣用印給發該解員役是該司該庫互有憑據可查惟

本檔房將批廻給發之後並無存查實據該解員役倘

將批廻遺失或有他故或致諉爲未領亦未可定應請

嗣後凡直省所解戶部三庫錢糧等項按批另具領批

印領交與該解員役持赴本檔房換掣廻批本檔房印將印領收存記檔以備稽考庶公務互有憑據而亦可杜冒領推諉之弊通行遵照 乾隆二年戶部劄付各

省解部飯食銀兩應將管解官役姓名批解起程日期預行報部以便揆其路途遠近扣算應到日期如按期解交者即可驗批兌收或逾期未到者亦可據咨稽查

庶得以杜管解員役沿途逗遛以及提塘書吏那新掩舊等弊嗣後除零星飯銀爲數無多且向不報部者無庸置議外其餘地丁鹽課奏銷等項飯食銀兩務將管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七

解官役姓名起解日期一函咨報本部一面批差前往解交通行遵照 乾隆十四年戶部通行各省批解一

切飯銀向例管解員役到部先赴司務廳當堂投遞文批該廳據批出付開明某省批解某項銀兩付知飯銀處及該司其文批交承發科呈堂僉到發交承辦司分出具交銀印付移付飯銀處查收經飯銀處傳知管解員役及承辦書吏眼同兌收貯庫後付覆該司該司處

驗明回付具稿呈堂鈐蓋堂印給發批廻行知該省遵行已久立法杜弊原屬周詳第行之日久管解員役不

識向例輕平短色囑託書吏轉相授受侵隱嗣後凡有

批解本部一切飯銀飭諭委員親身赴庫交納如復蹈

前轍一經查出除書吏治罪外應交銀兩著該解員賠

補并卽參處嗣後飯銀處查收銀兩照捐監換照給發

小票之例編號鈐記給發委員收執該司給發批廻時

驗明小票換給每月底令各司將給過小票彙送飯銀

處核對查銷通行各省查照辦理

乾隆十六年部行嗣後解部飯銀分季造

冊咨 部 乾隆十四年戶部奏定各省春秋二撥解部銀

兩以文到日定限起解山東省限六十日到部如有逾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五

限照例查參 乾隆四十二年戶科移戶部內稱會典

內載順治十六年題准解部錢糧批文冊籍各官當堂

定限簽發如假手吏胥空懸小日任意違限挖補年月

扶同作弊經部科察出將解役送刑部究擬康熙四十

九年題准各省解部鹽課關稅錢糧該御史監督皆具

批送科領解官交銀訖將部中所給實收送戶科查驗

發批如有違限不到及遲延不完或係包攬需索侵漁

或係解官那移掛欠由戶科覈參送部治罪雍正七年

議准凡直省解戶部錢糧及各項物件皆有批廻解官

於掣獲批廻之日起戶科磨對乾隆三年議准一應領
解官役例應照依批內限定日期賚批投報近年各處
領解錢糧引目竟有不依硃限赴科投批告驗者是否
中途逗遛有無別項影射情弊均未可定嗣後務嚴飭
官役照依硃限投繳倘有違悞察究懲治經戶部轉行
各省一體遵照

一扣解俸廉 雍正八年巡鹽御史鄭禪寶奏稱查前因
青州分司缺員遞委署篆共計一年各該委員自有本
衙門養廉之項所有青州分司養廉銀五千兩照數彙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五

解內務府廣儲司庫交納並請嗣後如有運司分司缺
官署專養廉俱應照此例扣算巡鹽御史滿任時一併
奏明解送廣儲司庫交納於雍正六年九月內奏明在
案茲據山東運司楊宏俊詳稱東省各官養廉銀兩經
河東總督山東巡撫酌議現任官委署本任內原無養
廉者應於署任內全支養廉其本任內有養廉者應於
署任內支一半養廉扣留一半存貯司庫欽奉

諭旨遵行今查署運司事按察司唐綏祖交署任一半養廉銀現
存庫貯理合詳報又據長蘆運司蔣澍詳報收存各官

署事養廉銀到臣據此除檄令該運司自後署事養廉
欽遵

諭旨一體扣解外所有現在已交署事養廉銀卽行委員解送廣

儲司庫交納 乾隆二十年戶部酌歸簡易條款冊開

各州縣應支官俸役食廩糧已於存留冊內開支其中

如有空缺亦在存留冊內列款造報當經東撫咨請部

示內稱運司運同運判益昌庫大使各官俸役食銀兩

係在民佃項下徵解例由鹽政奏銷並不編入州縣存

留惟運司等官缺俸歷年移解司庫在州縣缺俸冊內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六

聲明造報今將各官缺俸等銀統造存留冊內嗣後運

司等官如有扣缺俸銀應請歸入運司存留冊內登造

奏銷其移解司庫兌收缺俸銀兩隨時造入季冊報部

撥解部覆運司等官額支俸工役食既係在於民佃項

下徵解不入州縣存留之內其扣存空缺俸銀自應歸

入鹽政奏銷冊內造報如有移解司庫報部酌撥卽於

鹽政奏銷冊內聲明報部以憑查核可也

一解餉法馬 雍正七年因舊法馬年久輕重不齊題請

給發新法馬照前一十九個八年將舊法馬具文解部

銷燬雍正十一年於酌定法馬以昭畫一事案內奉部
給發一千兩正副法馬二副計五百兩一個三百兩一
個二百兩一個於錢糧解部時給解官費領到部較兌
又因收課零星詳請仍留自一錢至一百兩法馬收兌
免其送銷舊志乾隆八年工部奏定各省法馬自雍正

十年間所頒係五百兩三百兩二百兩大法馬外省難
以兌用其收放錢糧僅用百兩小法馬兌收彈放陸續
咨請換鑄經戶部覆准另鑄百兩法馬較準頒發惟是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七

各省非同時領頒先領之省磨磷既久分兩輕耗後領
之省磨磷無幾以致分兩不符請將各省法馬臣部畫
一換鑄一分至九分一錢至九錢一兩至十兩二十兩
三十兩五十兩一百兩正副法馬各一副鑄刻圖記互
相較準行令各督撫務於一年之內請領如正法兌用
年久卽以副法兌收兌放將不符之正法解部另行換
鑄臣部現用法馬亦另行鑄造二副一副存貯以爲鑄
造樣法一副留存戶部俟較兌各省法馬便於就近比
較乾隆五十一年運使錦榕因舊法兌用年久磨磷
少輕將不符正法自一分至九分一錢至九錢一兩二

兩三兩四兩五兩十兩二十兩三十兩五十兩一百兩
共計二十八個差官送部繳銷更換新法現在貯庫備
用

一鞘面編號 乾隆三十四年吏部議覆兩江總督高晉
奏護解餉鞘一摺內稱查定例起解餉銀本省該管官
員將鞘數填入兵牌掛號起程經過地方亦將鞘數查
明掛號移會營汛照例派撥兵役開具姓名當堂查驗
交明護送委員令其稽查管押立法雖屬詳明但鞘多
夫衆前後行走一時難以稽查而兵役等因事無專責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六

亦恐互相推諉今該督奏請於起程時將鞘面白一至
百編排號數經過各州縣所派人夫亦自一至百編排
的實姓名住址令其照號扛擡其撥護兵役亦令其一
體編號自某號起至某號止係派某兵管押開具號單
一存州縣一交解員倘有疎虞卽知某鞘係某夫所擡
某兵役所押自可立時根究其於防範之法更爲周密
應如該督等所奏辦理至管押兵役治罪之處應分別
條例以便遵循請嗣後管押餉鞘之兵役如知情同盜
應照舊例分別首從定議其違例雇替託故潛回無故

先後散行者減首犯罪一等其依法管解偶致疎失審
有確據者減二等通行直省一體遵照辦理並載入例
冊永遠遵行

一鹽當規禮銀儘收儘解 嘉慶八年十月准

圓明園咨開山東每年應交規禮銀總在八九千兩不等統
計積欠共有四年一任頻催惟以提解未齊咨覆查各
廳縣已交之項與其頻年積存藩庫莫若儘收儘解庶
免輾轉挪移之弊應請轉飭藩運兩司先將交庫銀兩
儘數解交至歷年未完之銀俟催齊續解嗣後每以年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解款

十九

終爲期各廳縣交貯藩運兩庫銀兩毋庸全數候齊儘
收儘解其未完銀兩勒追續解仍將一年應交及已收
未完各數目造冊送庫查核

一帑本按年交利 嘉慶十一年山東巡撫長齡奏稱商
人行銷引鹽地方距場遠近不一售賣易銀須數月及
經年方能周轉所有奉發城工本息項下續發銀二十
五萬兩按月一分生息請照從前各案交商生息一年
一交之例按年納息咨部行令自行具奏辦理等因奉

硃批依議戶部知道欽此

支款

一各官俸工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由民仰項內

支運司俸銀一百三十兩門子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

六錢快手十二名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皂隸十二名

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庫子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

錢聽事吏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轎夫四名工食

銀二十八兩八錢傘扇夫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

舖兵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共支工食銀三百二

兩四錢考舊制運司俸銀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薪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二十

銀四十兩傘扇桌圍銀四十兩心紅紙張銀四十兩共

銀三百四十六兩九錢一分六釐於順治十四年照滿

洲無世職理事官例裁汰銀一百七十六兩九錢一分

六釐解部充餉止給俸銀一百三十兩心紅紙張銀四

十兩至康熙十四年並裁充餉康熙二十一年俸銀全

復心紅紙張銀至今未復康熙三十三年俸銀全裁作

運米脚價次年復給康熙三十五年全裁俸銀為中路

運糧之用至康熙四十年照舊支給康熙四十三年俸

銀全裁以補賑濟滋陽等處所用倉穀至康熙四十五
年照額全復至今仍舊書辦八名舊領工食銀八十六
兩四錢康熙元年裁汰充餉各役工食除庫子舖兵全
留外康熙十四年裁汰一半次年全裁解司充餉至康
熙二十二年各役工食照
支運同俸銀一百五兩門
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快手四名工食銀二十
八兩八錢皂隸十二名工食銀八十六兩四錢轎夫四

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聽事吏一名工食銀七兩二

錢傘扇夫三名工食銀二十一兩六錢舖兵二名工食

銀一十四兩四錢共支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

考舊制運同俸

銀五十四兩七錢三分六釐薪銀七十二兩修理傢伙

銀二十兩傘扇桌圍銀一十兩燭炭銀一十兩心紅紙

張銀二十兩共銀一百八十六兩七錢三分六釐於順

治十四年照滿洲無世職理事官例裁汰銀六十一兩

七錢三分六釐祇給俸銀一百零五兩心紅紙張銀二

十兩至康熙十四年並裁充餉康熙二十一年俸銀全

復心紅紙張銀至今未復康熙三十五年後裁復俸銀

年分與運司同書辦四名舊領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

裁革年分同前各役工食除庫子舖兵外裁復年分同

前燈夫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雍正五年裁汰

支運判俸銀六十兩門子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

錢快手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皂隸十二名工食

銀八十六兩四錢轎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聽

事吏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傘扇夫三名工食銀二十

一兩六錢舖兵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共支工食

銀二百一兩六錢

考舊制運判共領俸薪燭炭心紅紙張等項銀一百三十七兩零八分四

釐書辦衙役三十四名工食銀二百五十九兩二錢於

順治十四年裁俸銀五十七兩零八分四釐康熙元年

裁書辦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康熙十四年又裁心紅

紙張銀二十兩其俸銀六十兩並各役工食銀二百一
十六兩其間裁復與運同同至康熙五十八年奉文裁
缺俸工銀二百七十六兩解交藩司雍正七年奉文復
設其俸工銀兩除燈夫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係
於雍正五年奉文裁汰之項仍解交藩司外其俸銀六

十兩並各役工食銀二百一兩六錢照舊復給 支經歷司俸銀四十五兩門

子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皂隸六名工食銀四十三兩

二錢傘夫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馬夫一名工食銀七

兩二錢共支工食銀六十四兩八錢 考舊制經歷司俸銀二十九兩零八

分四釐薪銀三十六兩共銀六十一兩八錢九分六釐於順治十四年照滿洲筆帖式哈方例裁汰銀一十六

兩八錢九分六釐解部充餉止給俸銀四十五兩於康熙十五年裁半充餉康熙二十一年照額復給至今仍

舊書辦一名舊領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裁汰充餉各役工食康熙十四年暫裁一半次年除馬夫工食

半留外其餘全裁充餉康熙十二年照額支給至今仍舊 支庫大使俸銀四十

兩皂隸二名其支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考舊制庫大使俸薪銀三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支款

三

十一兩五錢二分於康熙十五年裁半充餉康熙二十一年全復後改為正八品乾隆四年題准按品食俸支

銀四十兩今仍舊書辦一名舊領工食銀七兩二錢於康熙元年裁汰充餉皂隸工食康熙十四年裁半充餉

康熙二十二年照 支雜口批驗所大使俸銀四十兩額支給今仍舊

皂隸二名共支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 考舊制批驗大使俸銀三十一

兩五錢二分於康熙十五年裁半充餉康熙二十一年全復後改為正八品乾隆四年題准按品食俸給銀四

十兩今仍舊書辦一名舊領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裁汰充餉皂隸工食裁復同上今仍舊 以

上共俸銀四百二十兩役食銀七百九十九兩二錢俱

於前項民佃銀兩如數支訖

蒲臺所大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

四錢在蒲臺縣地丁項下支領 永利場大使俸銀四

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在霑化縣地丁

項下支領 永阜場大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

銀一十四兩四錢在利津縣地丁項下支領 富國場

大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原

在霑化縣地丁項下支領乾隆十九年該場移駐瓦城

村所有俸工銀兩並養廉飯食公費銀兩改在昌邑縣

支領 王家岡場大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

一十四兩四錢在樂安縣地丁項下支領 官臺場大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支款

三

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在壽

光縣地丁項下支領 西縣場大使俸銀四十兩皂隸

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在掖縣地丁項下支領

登寧場大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

四錢在福山縣地丁項下支領 石河場大使俸銀四

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在膠州地丁項

下支領 信陽場大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

一十四兩四錢在諸城縣地丁項下支領 濤雒場大

使俸銀四十兩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在日

照縣地丁項下支領

按舊制運司以下大小官二十七員內蒲臺所並十九場大使俸工在附近州縣動支地丁項下錢糧嗣豐民等九場先後裁汰原設俸工久歸各州縣地丁項下起解不存裁汰名色運司運同運判經歷司益昌庫雜口所大使鹽倉大使俸工俱在民佃項下動支向例民佃項下留支俸工銀一千八百七十一兩一錢九分二釐於順治十四年裁汰運司運同運判經歷司俸薪共銀三百一十二兩六錢三分二釐康熙元年裁革各衙門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支款

五

書辦工食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雍正五年裁革運同燈夫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并全裁鹽倉大使衙門俸工銀五十三兩一錢二分共裁銀五百七十四兩五錢五分二釐仍歸民佃原款報部入撥又康熙十四年奉裁運司運同運判心紅紙張銀八十兩雍正五年裁革運判燈夫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共銀九十四兩四錢解交藩司通共裁解銀六百六十八兩九錢五分二釐實留支銀一千二百二兩二錢四分再於雍正六年增支益昌庫雜口所大使俸銀共十六兩九錢六分現在

實共支銀一千二百一十九兩二錢

一養廉銀二萬一千四百二兩一錢九分五釐又收鹽觔

項下銀一千兩共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兩一錢九分五

釐 內支運司養廉銀四千兩 按原額一萬兩至雍正七年減為五千兩乾隆

十五年減 運同養廉二千兩 按原額五千兩至雍正七年減為二千兩

運判養廉一千六百兩 經歷司益昌庫蒲臺所雜口

所王家岡場官臺場西餘場登寧場石河場信陽場養

廉各二百兩共銀二千兩 永利場永阜場濤確場養

廉各三百兩共銀九百兩 隨秋撥解內務府奉裁運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支款

五

司養廉銀一千兩解戶部奏明事案內歸公銀四千八

百六十六兩二錢七分七釐解費銀三百五十二兩各

案歸公銀五千四百七十一兩一錢八釐解費平頭銀二

百一十一兩八錢一分

各案詳後

一飯食銀一萬七百六十一兩六錢四分八釐又收筆帖

式解費項下銀一百兩共銀一萬八百六十一兩六錢

四分八釐 內支運司衙門書辦快皂匠役紙筆飯食

銀五千五百二兩 內書吏二百名紙筆飯食銀四千二百

十六兩 由運判衙門改歸書辦紙筆飯食銀二百八十八兩 快皂各役五十二名出差聽事吏五名銀三十六兩

門子三名銀十二兩 轎夫四名銀八兩 更夫十名銀六十六兩 守庫役二十名銀一百四十四兩 遇閏增支 把門執事人役六十名銀四百三十二兩 遇閏增支小建扣除 庫子八名銀四十八兩 剃子匠一名銀六兩 刷印引票背紙張樓烟銀五十四兩 鈔印引票背珠油銀一十二兩 共銀七十二兩 築包匠一名銀六兩 天津賚文承差二名銀一百兩 看 支運守約突泉人役二名銀三十六兩 遇閏增支

同衙門書役紙筆飯食銀一千一百三十四兩四錢 內書

吏四十四名紙筆飯食銀五百五十二兩 快皂把門聽差門子轎夫執事各役九十名銀五百八十二兩四

錢 支運判衙門書役紙筆飯食銀六百九十二兩 內書

吏三十四名紙筆飯食銀二百八十兩 快皂把門聽差馬夫各役五十六名銀四百一十二兩 支

經歷司書役紙筆飯食銀四十八兩 內書攢二名紙筆飯食銀二十八兩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支款

皂隸十名 支益昌庫書役紙筆飯食銀四十八兩 內書攢二名紙筆飯食銀三十兩

二兩 皂役四名銀一十六兩 支蒲臺書役紙筆飯食銀八十兩 內書攢五名紙筆飯食銀五十兩

六兩 皂役四名銀二十四兩 支碓口書役紙筆飯食並印戳記油丹顏料銀三百三十八兩

內書攢十三名飯食銀一百五十二兩 紙筆並印戳記油丹顏料銀六十兩 共銀二百一十二兩 皂

役把圍各役二十一 支永利場書役紙筆飯食銀一百二十六兩 內書攢六名紙筆飯食銀七十兩

二兩 皂役八名銀四十八兩 支永阜場書役紙筆飯食銀一百五十兩 內書攢八名紙筆飯食

銀一百一十四兩 皂役六名銀三十六兩 支王家岡場書役紙筆飯食銀七十兩 舖

三十六兩

兵銀七兩二錢

內書攢二名紙筆飯食銀二十四兩
皂役七名銀四十六兩 舖兵一名銀

七兩

支官臺場書役紙筆飯食銀一百二十兩

內書攢二

名紙筆飯食銀一十八兩八錢
皂役二十三名銀一百一兩二錢

支西餘場書役紙

筆飯食銀一百兩

內書攢三名紙筆飯食銀三十兩
皂役十四名銀七十兩

支

登寧場書役紙筆飯食銀六十兩

內書攢二名紙筆飯食銀二十兩 皂役

七名銀

支石河場書役紙筆飯食銀六十兩

內書攢二名紙

筆飯食銀二十四兩
皂役六名銀三十六兩

支信陽場書役紙筆飯食銀

八十兩

內書攢二名紙筆飯食銀二十兩
皂役十名銀六十兩

支濤維場書役

紙筆飯食銀並坵巡工食銀九十兩

內書攢三名紙筆飯食銀三十兩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雜項下

皂役五名銀三十兩
巡役五名銀三十兩

支官臺場添補養廉公費銀二

百兩 支西餘場添補養廉公費銀一百兩

支奏銷

冊費銀二百三十二兩

內解戶部飯銀一百二十兩
司務廳投冊飯銀八兩解役盤費

腳價等項銀
一百四兩

支竈糧由單解費銀五十兩

內解戶部飯銀一十

六兩解役盤費腳價
等項銀三十四兩

支添補殘票解費銀八十兩

支修理衙署銀運司八百兩運同運判各四百兩

此宗共銀

一千六百兩名
日修署歸公

以上共支銀一萬九百六十一兩六

錢將飯食銀全數動支不敷之銀將餘票飯食銀湊支

支剝入充公案

一飯食項下修署歸公銀一千六百兩 此項係雍正七
年運使唐綏祖議詳運司駐劄省城公務繁冗養廉已
奉裁減一半實不敷用所有修理衙署一切公費等用
請在飯食銀內動支俟一年支有確數詳報核銷至運
同運判均有巡視秤掣盤查各場引鹽錢糧之事往來
盤費養廉銀兩均不敷用並請於飯食餘銀內每年各
給銀四百兩作為定額經巡鹽御史鄭禪寶批准乾隆
五年運使徐德裕因運司節年動用數目參差將一年
所需公費暨修理衙署酌需銀八百兩即敷支用作為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支款 天
定額詳經巡鹽御史三保批准乾隆三十六年運使吳
承勳詳明此項修理衙署銀一千六百兩照依長蘆之
例按數扣存以為中水泉林八里舖

行宮歲修及緊要公務之用四十一年添入長慶屯一處支每
處看守

行宮外委養贍銀三十六兩兵丁十名每名養贍銀一十二兩
衙役四名每名銀一十二兩又每名往返盤費銀一兩

共銀八百三十二兩 遇閏
增支 給天津賣差飯食銀三十兩

巡撫衙門續取繕書飯食工價約銀五六百兩不等均

於此項支銷

給兵公費銀一千四百四十兩 內支余家巷馬兵十

六名各公費銀二十四兩步兵四十六名各公費銀一

十二兩共支銀九百三十六兩 支久山鎮馬兵二名

各公費銀二十四兩步兵七名各公費銀一十二兩共

支銀一百三十二兩 支辛莊馬兵一名公費銀二十

四兩步兵三名各公費銀一十二兩共支銀六十兩

支汀河馬兵一名公費銀二十四兩步兵四名各公費

銀一十二兩共支銀七十二兩此外奉裁守備外委把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支款

完

總各公費銀報部入撥

一筆帖式解費銀一千二百四十兩八錢 內支作鹽筋

解費銀七百兩 支益昌庫經歷司修署銀各一百兩

支添補河工解費銀五十兩 支撥入飯食項下銀

一百兩 支解戶部各案歸公銀一百八十二兩七錢

五分九釐支解費銀八兩四分一釐

一錢票解費銀一百七十一兩二錢四分又收飯食項下

銀八十兩共銀二百五十一兩二錢四分 內支解部

飯銀一百二十兩又顏料庫飯銀按每張五絲臨時截

數解交其餘支作築包繩索車脚盤費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支款

三



數解交其餘支作築包繩索車脚盤費

歸公

一奏明歸公事 雍正七年運使梅廷對詳報自雍正元年裁減鹽規後尚有羨餘銀兩內除應解河工銅筋銀及給運司養廉銀外尚餘銀四千兩又於運司養廉內減省銀四千兩每年應節省銀八千兩自應歸入公帑又據分司宋懷金詳報裁革陋規後議留銀九千六百五十兩除捐解銅筋水脚及養廉等銀外餘銀四百三十八兩一錢一分情願歸公經巡鹽御史鄭禪寶轉奏奉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三

諭旨不必交內務府此項當咨部定奪者旋經咨請部示行令照

數解部貯庫併令嗣後按年解部收貯

此案歲解戶部銀八千四百三

十八兩一錢一分內係養廉項下銀四千八百六十八兩二錢七分七釐領票公費項下銀三千五百六十九兩九分四釐銅筋項下銀七錢三分九釐共成此數外扣解費銀三百七十一兩二錢七分七釐

於養廉項下支銀三百五十二兩充公項下支銀一十九兩二錢七分七釐

一呈請部示事 雍正七年運使唐綏祖詳報七年分新

增引四萬九千四百五十二道新增票五萬二千九十

二張內紅扒票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張除正項引課

票課外按引有應徵運司河工銅筋銀一千四百八十

三兩五錢六分運同銅筋銀四百四十三兩八分八釐
運司養廉銀一千一百一十二兩六錢七分運同養廉

銀五百四十一兩五錢五分二釐捐修運分兩司衙署

抵作屬員養廉銀一百五十七兩六分鹽筋銀一千六

百三十一兩九錢一分六釐都翰兩院公費銀六十九

兩二錢三分三釐內於乾隆五十六年票改引五百道
加徵銀七錢現在實徵銀六十九兩

九錢三分三釐按票應徵領票公費銀一千七百九十七兩一

錢七分四釐內減票五百張減徵銀十七兩二錢五分
現在實徵銀一千七百七十九兩九錢二

分四釐都翰公費銀七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內減票五
百張減徵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三

銀七錢現在實徵銀七按紅扒票應徵運同養廉銀四

十二兩二錢二分九釐百一十九兩二錢二分三釐運同銅筋銀一百七十九

兩六錢六分七釐又按原額引四十五萬五百四十八

道原額紅扒票二萬八千八百五十九張應徵運司運

同養廉銀兩除支運屬各官養廉並奏明事案內即前
項歸

公歸公解部外盈餘養廉銀一千八十五兩三錢六分

四釐又徵河工銅筋銀兩除支解外盈餘銀一百三十

三兩五錢六釐又按原額引票應徵都翰兩院公費銀

兩除支解外餘銀六十一兩六錢又筆帖式解費除支

外盈餘銀一百九十兩八錢以上通共銀九千三百六十二兩九分二釐內除解費銀三百七十七兩八錢八分五釐實歸公銀八千九百八十四兩二錢七釐按年解部歸公經巡鹽御史鄭禪寶咨明戶部覆准此案原少扣解費銀一十七兩四錢二分在充公項下添補

一詳明定額等事 雍正九年運使楊宏俊詳報雍正八

年兩次增票一萬六千一百九十六張內紅扒票六千

八百九十五張應徵養廉銀一百四十四兩七錢九分

五釐應徵銅劬銀六十二兩五分五釐再按增票全額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歸公

三五

應徵領票公費銀五百五十八兩七錢六分二釐都翰

公費銀二十二兩六錢七分四釐共徵銀七百八十八

兩二錢八分六釐內除解費銀三十三兩二錢二分二

釐實歸公銀七百五十五兩六分四釐按年解部經巡

鹽御史齊士齊咨明戶部覆准

一請復乏商等事 雍正九年戶部覆准鹽政齊士齊咨

呈據運使楊宏俊詳報乏商王宏基等從前所免銅劬

銀二百四兩四釐養廉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一分六

釐現在該商已資本充裕照例徵收共銀二百三十

一兩一錢二分內除解費銀九兩七錢四分實歸公銀二百二十一兩三錢八分按年解部

一詳請併期起解等事 雍正十一年戶部覆准鹽政鄂

禮咨呈據運使楊宏俊詳報銅筋銀兩同春秋季報錢

糧一併搭解應扣存解官盤費銀五十七兩一併解部

歸公此案應解費銀二兩五錢八釐在充公項下添補

一敬陳管見事 乾隆元年戶部題准據鹽政三保呈稱

據運使楊宏俊詳報新增餘引五萬道應徵河工銅筋

銀一千九百五十兩養廉銀一千八百三十三兩八錢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三

鹽筋銀一千六百五十兩都翰公費銀七十兩共銀五

千五百三兩八錢內除解費銀二百三十一兩九錢六

分一釐實解部歸公銀五千二百七十一兩八錢三分

九釐

一請分設縣治等事 乾隆二年運使楊宏俊詳請咨明

博山益都二縣加增餘票一千五百張應徵領票公費

銀五十一兩七錢五分都翰公費銀二兩一錢共銀五

十三兩八錢五分內除解費銀二兩二錢七分實解部

歸公銀五十一兩五錢八分經巡鹽御史准秦咨部覆

准

一奏請移置場員等事 乾隆二十年戶部覆准鹽政官
著呈據運使胡寶琳詳富國場移駐昌邑縣界之瓦城
村其應領養廉銀兩就近在昌邑縣支領所遺運庫養
廉銀二百兩自乾隆二十一年為始解部歸公此案應
解費銀八兩八錢在充公項下添補

一備陳鹽壅之累等事 乾隆二十七年戶部題覆鹽政
達色呈據運使胡寶琳詳章邱縣撥收郟城樂安二縣
額票各一千張以黑扒改紅扒應加徵養廉銀四十二
兩銅筋銀一十八兩共銀六十四兩自乾隆二十七年為
始解部歸公此案應解費銀二兩六錢四分在充公項
下添補

一遵

旨等事

乾隆五十六年戶部題覆鹽政穆騰額呈稱據運使阿
林保詳報蘭山縣改撥嶧縣額票五百張以票改引應
徵養廉銀一十八兩三錢三分八釐河工銅筋銀一十
九兩五錢鹽筋銀一十六兩五錢共徵銀五十四兩三
錢三分八釐自五十六年為始解部歸公應解費銀二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歸公

五

兩三錢九分一釐在充公項下添補

以上各案係額引餘引額票應徵之項解部歸公歲有定額此外餘票八萬三千一百八十張內一千五百張係乾隆二年奏明派定博山益都二縣領銷應徵銀兩歸公其餘八萬一千六百八十張每年領銷無定應徵各項隨時裁數統入餘票歸公案內俱係甲年之銀於乙年隨同秋撥彙解戶部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歸公

三

充公

一雍正七年運使唐綬祖詳定道庫每收正雜課銀尾封
併兌積有餘零每年積有若干留充公用經巡鹽御史
鄭禪寶批准

一雍正十年運使楊宏俊詳定運同衙門舊例額徵銅劬
銀兩於雍正七年經運同宋懷金詳明歸併運司衙門
徵收今九年全額徵完共銀五千一兩四錢五分三釐
除額解銅劬正項水脚並歸公以及解費傾鎔等項共
用銀四千八百六十二兩五錢五分四釐五毫七絲四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課下
充公

七

忽下餘銀一百三十八兩八錢九分八釐四毫二絲六
忽呈請按年留充公用經巡鹽御史鄂禮批准又雍正
十三年運使楊宏俊詳定每年徵收銅劬銀九千六百
九十兩五分一釐內解部銀九千五百兩五分傾化銀
一百九十兩一釐又收河工銀七千一百四十兩內解
總河銀七千兩傾化銀一百四十兩又各案銅劬河工
歸公共收銀二千五百一十一兩七錢五分一釐三毫

一七絲四忽內除詳請併期起解等事案內歸公起解銅
劬解官盤費銀五十七兩三毫其傾化銀兩另於充公

銀內動支外尙有歸公銀二千四百五十四兩七錢五分一釐七絲四忽內解部銀二千四百六兩六錢一分八釐七毫傾化銀四十八兩一錢三分二釐三毫七絲四忽以上三項例收九八色銀共有傾化銀三百七十八兩一錢三分三釐三毫七絲四忽查運庫錢糧俱係足紋惟此銅筋河工歸公銅筋河工銀兩係按九八色銀徵收事關庫項成足互異未免參差應照依正項錢糧之例畫一收兌其節省傾化銀三百七十八兩一錢三分三釐三毫七絲四忽自雍正丙辰年爲始存留充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充公

二五

公經巡鹽御史三保批准

一乾隆四年護運司馬兆登詳定乾隆四年以前支發俸工銀一千二百九十六兩六錢四分每年餘剩四四解費銀五十七兩五分二釐四年以後場所大使按品增俸共增俸銀一十六兩九錢六分係在運庫支領其四四解費照例扣留每年餘剩俸工解費銀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四毫請留充公用經巡鹽御史安寧批准以上收積併餘零每年約銀一二百餘兩及三百餘兩不等收河工銅筋傾化額餘銀五百一十七兩三分

二釐 收俸工解費額銀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遇
有空曠解費並扣充公 收餘票飯食項下支剩銀七
八百兩不等

動用充公各欸

支永利等九場公費銀二百九十兩

內永利場銀三十五兩永阜場銀三十五

兩王家岡場銀三十兩官臺場銀三十五兩西條場銀三十兩登寧場銀三十兩石河場銀三十兩信陽場銀三十五兩清雜場銀三十兩

共富國場住支詳養廉條

支石河登寧蒲臺富國四處房價銀各三十六兩

支巡鹽御史秤掣時分賞銀二百七兩一錢又賈本承差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充公

三

赴部盤費銀三十二兩

支巡鹽御史清書八名飯食銀一百六十兩

支運司招書飯食銀二十四兩

支承應巡撫衙門繕書三十九名每名每月工價銀八錢

每日飯食銀三分此外添取繕書名數多寡不等在署

日期不定議定五日以內每名給工價銀五錢五日以

外給銀六錢十日以外給銀八錢若至一月亦不得過

八錢之數其飯食銀仍係每日三分每年約共需銀一

千四五百兩不等如充公銀兩不敷支用在修署歸公

項下添支

支運庫銀匣每年需用多寡不等每個工料銀二錢五分

支每年起解奏明事雍正七年呈請部示事雍正七年詳請併期起

解等事雍正十年奏請移置場員事乾隆十年備陳鹽壅之

累事乾隆十七年遵

旨等事乾隆十六年六案歸公銀兩俱詳見歸公添補解費銀五十三兩三

分七釐

支每年裁解運司養廉所需解費銀二十六兩五錢

支各場修理坵垣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甲

支奉委查賑官役盤費

支捕掘蝗蝻給價

以上各欸遇有動用隨時詳明彙入章程案內報部核

銷

奏銷

乾隆二十五年巡鹽御史官著奏稱蘆東引課錢糧定例於每年五月內奏銷各商完納未敢遲逾惟是商力不齊貧乏者固已拮据卽稍裕之家每屆奏限亦費周章臣留心體察蓋商力之裕全在銷鹽而一年盛銷之時惟藉六月之醬鹽九月之菜鹽乃皆在五月奏銷之後若不早爲籌辦恐年積月累致日就疲耗臣查五月所徵鹽課於十一月內始行解部若將奏銷改至十月舉行計所寬之期總在解部之前而各商完課已在醬鹽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奏銷

五

菜鹽全銷之後於恤商裕課之道實有裨益下部議行乾隆二十六年運使胡寶琳詳稱東省商課奏准改期十

月奏銷在案惟查無商民運安邱等十八州縣票價並餘票課銀歷城等四十五州縣民佃並加攤丁地鹽課永利等十場竈課等項經徵各員向與商課統計考成今商課雖寬期十月而民運票價並民佃竈課等項係同民糧地丁一體催徵自應照舊於四月內催解全完造冊奏銷但原係一案辦理今分兩次奏銷未便兩次詳請議叙應請於四月內將場縣完欠分數造冊先行

奏銷民運票價並民佃竈課等項倘有未完卽請照例
議處其全完州縣俟十月徵完商課造冊奏銷一統請

敘經巡鹽御史官著咨呈戶部照議覆准

勒碑運司大堂

乾隆二十六年運使胡寶琳詳稱東省引課錢糧改至十

月奏銷自應屆期催完起解其銅筋養廉河工等項銀

兩係應隨時支解應請照舊徵收以濟急需其餘奏銷

案內解部銅筋水脚歸公銀兩向同正課一體催徵今

正項課銀旣已緩至十月奏銷則歸公各項銀兩應請

一併於醬菜鹽後催完起解再查每年奏銷有應解部

口京鹽法志

卷十四

鹽課下奏銷

五

飯銀一百二十兩投冊飯銀八兩盤費銀五十二兩向

係動支充公飯銀今奏銷旣已分期其應解部項相應

兩次分解盤費等銀如有不敷請於充公飯食項下動

支經巡鹽御史官著咨呈戶部如議覆准

乾隆二十六年運使胡寶琳詳稱商課奏期改至十月奏

銷經徵職名似應於甲年十月初一日起扣至乙年九

月底止另扣一年期限將經徵職名核實造報又商運

殘票改至十月奏銷各官督銷分數應請自十月初一

日起至次年九月底止畫一造報經巡鹽御史金輝咨

呈戶部如議覆准

乾隆三十三年吏科給事中劉秉恬奏稱兩淮提引營私一案現今查出將歷任鹽政治罪其兼管鹽政之總督交部嚴加議處仰見我

皇上賞罰權衡一秉大公之至意臣查兩江總督例應兼管鹽政而鹽政奏事如從前提引等案從不見總督列銜推原其故並非例不准其列銜蓋以鹽政便於自行其私不樂與總督會稿而總督又因循相沿遂爾置之不問均與政體未協應請嗣後除尋常事件仍聽鹽政自行陳奏外其有關係錢糧如提引等案應行題奏者俱令與總督會銜庶兼管者不得視為分外之事凡遇一切利弊自必倍加留心於考核稽查之道更爲周密部議查兩江總督自總理鹽務以來鹽政衙門具題事件俱係會銜辦理其奏案向未列銜今該給事中請嗣後有關錢糧事件無論題奏俱令與總督會銜自屬責成稽查慎重錢糧之意應如所奏辦理至河東長蘆等處鹽政亦應一體會同該省督撫會銜題奏奉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奏銷

四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四年河東巡鹽御史咨呈奏銷題本因會銜呈請展限部議查河東引課向例六月奏銷嗣據前任鹽政奏請改至十月具題爲期已屬從容該鹽政應上緊督催先期完納於奏銷之前將完欠各數預行核明至期專差會銜卽可具題何至有稽時日未便藉稱會稿需時遽請展限應仍令該鹽政遵照從前奏明例限辦理並劄知長蘆鹽政可也

乾隆五十三年戶部奏稱查耗羨銀兩向因留爲地方公用並不核計考成每多積欠欽奉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五

諭旨戶部核議各省耗羨務令隨同正項錢糧一同報解一摺已依議行矣耗羨雖與正項錢糧不同然斷無正項錢糧全完而獨欠耗羨之理總因不隨正項錢糧一體申解司庫州縣遂以已徵作爲民欠希圖從中那移可以取攜自便自應着落藩司催令各州縣隨同報解如有官吏侵那惟該藩司是問欽此臣部現在將各省耗羨積欠以次清釐惟是耗不隨正弊所由生卽如正項全完而獨欠耗羨誠如

聖諭應查究官吏蝕原不止於處分是完欠旣應正耗相符考成亦應合同比對而向來正耗奏銷仍係分案具題或

先或後稽核稍疎卽難保無岐異臣等悉心酌議除各
省耗羨動存數目仍照舊例令各督撫造冊送部臣部
年底彙奏外其已未完解數目應請隨同正項錢糧統
計分數分晰聲敘一疏具題以定考成如正耗全完方
准議敘正耗欠數相符合計分數議處其參後仍未完
解者歸於正項年限案內報參倘正耗完欠報解不符
卽嚴參查辦如此兩相比較庶欸目不致混淆經徵州
縣功過釐然易於懲勸矣奉

旨依議欽此

民佃項下耗羨與鹽課正項一案題報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鹽課下奏錄

聖

乾隆五十七年巡鹽御史穆騰額奏稱查山東引課於次
年十月內奏銷長蘆引課於次年十一月內奏銷歷年
遵辦在案第山東與長蘆地方接壤情形相同十月銷
售業鹽價值未及收齊各商行運地方遠近不一趕赴
奏限商情掣肘請將山東引課奏銷准照長蘆一體展
至十一月底舉行戶部議查奏銷錢糧例有定限原以
稽核完欠不容輕易紛更致滋延宕但本年山東商銷
各州縣被旱之處較多收成旣已歉薄則商銷不無遲
滯若展至十一月內奏銷俾商人暢銷業鹽可以將盈

補紉亦屬調劑之一法所有本年十月奏銷五十六年
引課錢糧應始如所奏准其展至本年十一月底舉行
以紓商力至長蘆引課奏銷寬展一月原係欽奉

恩旨改期東省未便援以爲例應令該鹽政將山東引課奏銷嗣
後仍照舊限題報毋任藉詞稽延奉

旨依議欽此

嘉慶五年巡鹽御史觀豫奏請將山東引課奏銷照長蘆
之例一體改至十一月題報下部議行

詳奏疏

按現在四月奏銷欵項係民運票課銀竈課銀民佃鹽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鹽課下

異

課銀耗羨銀餘平銀十一月奏銷欵項係引課銀接濟
引課銀商運票課銀餘票課銀餘平銀俱係運司造冊
巡撫盤查鹽政會題

附報銷

乾隆五年奉

上諭國家一應賦稅無論正雜羨餘凡徵之官府者均係出之間
閭而究其實乃以天下之物力供天下官弁兵民之用爲上者
不過爲之權衡調劑於其間若經理其事者稍有纖毫假借則
大不可也戶部可行文各省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晰欵項

立定章程報部核明彙奏存案嗣後務將一年之內額支公費
完欠雜支同餘剩未給各數目逐一歸欸各官養廉照依正署
起止月日應將分數並扣除空缺詳悉登記其收數內有拖欠
未完者分別應否着追其支數內有透動加增者分別是否應
給有無那移虧缺之處俱於歲底將一切動存完欠確數及扣
除減半餘平銀兩造冊咨送戶部核銷如此年清年欸則民力
輸將均歸地方實用而經理之員亦免罹於參處欽此

詳諭旨

經戶部行令將鹽課項下各官養廉耗羨公用等銀卽

行造送其需用動支欸內或有奏明咨准動用並自行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奏錄下

七

酌議辦理者務於冊內備敘原案聲明年月日期以便

畫一核明彙奏乾隆六年巡鹽御史三保將山東運屬

各官養廉書役飯食及一切公用等銀收支各欸並原

案造冊送部戶部劄稱據冊開山東額引五十萬道接

濟引五萬道每道徵養廉銀三分六釐六毫七絲零共

銀二萬一百七十一兩八錢每道徵鹽規銀三分三釐

共銀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兩除撥抵屬員養廉銀一千

兩已歸入徵收養廉項下外實收鹽規銀一萬七千一

百五十兩每道收公費飯食銀一分四釐九毫七絲零

共銀八千二百三十六兩八錢每道徵河工銀三分銅
劬銀九釐共銀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兩額紅扒票五萬
五千七百一十七張每張徵養廉銀二分一釐共銀一
千一百七十兩五分七釐每張銅劬銀九釐共銀五百
一兩四錢五分三釐又額餘票二十三萬三千二百四
十道每道收殘票解費銀一釐共銀二百三十三兩二
錢四分每道收公費飯食銀一分四釐共銀三千二百
六十五兩三錢六分又額票一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
道益都博山二縣加增餘票一千五百道共一十七萬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賦課下
秦鑄

吳

三千二百四十道每道收領票公費銀三分四釐五毫
共銀五千九百七十六兩七錢八分又額引五十萬道
接濟引五萬道額票一十七萬一千七百四十道益都
博山二縣加增餘票一千五百道共七十二萬三千二
百四十道每道收都翰公費銀一釐四毫共銀一千一
十二兩五錢三分六釐又筆帖式解費按大小州縣引
票各商派徵則例不等共銀一千二百四十兩八錢又
商捐給兵公費銀一千四百四十兩又支發運屬俸工
餘剩解費銀五十七兩七錢九分八釐零又海豐等五

縣票商攤給永利場書役紙筆飯食銀一百二十兩又
筆帖式解費銀一百兩係撥入飯食項下以上共銀八
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兩六錢二分四釐又每年約存積
併餘零銀三百餘兩又餘票六萬道各商請領若干應
徵銀兩儘數歸公解部查前項徵收動支各欸相應逐
一指查劄行該鹽政查照辦理其每年積併餘零銀三
百餘兩雖據該鹽政聲明不能定額按年留充公用但
作爲何項公用有無報銷之處並未分晰應令查明報
部至餘票徵銀先據該鹽政呈稱東運票引原有黑扒

紅扒之分黑扒票引例止徵收領票公費銀都翰公費
銀紅扒票引徵收領票公費銀都翰公費銀又徵運同
養廉銀銅劬銀俱不收解費紅扒黑扒徵銀不同領銷
未定俟奏銷時將銷過應徵銀兩造冊呈報在案應令
該鹽政仍照舊例於餘票應徵銀兩等事案內造冊送
部查核並奉另單將前項一切徵收銀兩作何報解動
支起於何時之處逐條駁查疊經運使李梅賓李渭查
明各原案具詳經巡鹽御史三保伊拉齊先後咨覆經
戶部逐條議准令於章程案內每年造冊報部查銷至

今遵照辦理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鹽課下

五

盤查

雍正六年巡鹽御史鄭禪寶請復設運判疏稱每年令運同運判於春秋二季親至所屬各場將引鹽出入數目竈丁竈地已未完錢糧逐一清查造冊由運司核明歲底詳送鹽政核題

乾隆四年理藩院左侍郎覺羅勒爾森奏稱州縣地丁錢糧催徵解貯司庫聽候督撫盤查部科稽察是以遇有虧空欺侵不能彌縫掩飾立法洵屬盡善鹽道職司鹽課猶各省藩司之統轄地丁也定例藩庫錢糧每當奏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鹽法

五

銷及交代之時必經巡撫盤查無侵欺影射情弊方始造冊報部而各省鹽道錢糧因無上司盤查之例或止將按卯收數摺報或止奏銷時造冊報明卽該管鹽臣亦以例不盤查置之不問獨閩浙兩省經撫臣題請歸併撫臣盤查臣愚以爲庫項均係

國帑所關豈容疎忽况閩浙兩省旣歸撫臣盤查則兩淮長

蘆河東兩廣等處雖管轄或有督臣鹽臣之不同但旣有責成卽應綜覈若不照例查察惟據檔案爲憑不特欸項繁多難免影射之弊抑且章程互異殊非畫一之

規似應將兩淮長蘆河東兩廣各道庫鹽課錢糧照閩浙盤查之例責令管理鹽政大吏親爲盤查不得止憑檔案報銷度上下防維法嚴弊絕部議查各省藩庫地丁錢糧例係督撫盤查其道庫正雜鹽課錢糧向係該鹽政及該管督撫造具四柱清冊按年奏銷又於一年任內將一切收支出數目造冊考核並無盤查道庫之例其中欸項繁多誠恐不無那移影射情弊應如所奏通行各該管鹽督撫鹽政將各道庫鹽課錢糧照閩浙盤查之例將正雜收支數目分年分欸開列四柱彙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時錄下
盤查

五

造月報每年奏銷及遇鹽道交代之時親臨察盤虧則題參足則出結題報如有隱匿扶同等弊一經發覺照例參處奉

旨依議欽此

現在每年秋季巡鹽御史赴東省稱掣將司庫錢糧盤查題報

乾隆三十三年巡鹽御史高誠檄行吏科給事中劉秉恬條奏凡有關係錢糧如奏銷交代盤查等案鹽政應會同該省督撫題奏當經轉行遵照查商竈錢糧奏銷以及交代俱有一定限期向來運司詳到之時卽屆應題之限今旣應會同具題查山東與天津相距七百餘里

移咨撫院會銜往返需時勢必致逾例限嗣後如遇奏銷交代等案預期趕辦先行詳請撫院就近盤查後卽行造冊詳送來津以便移送會稿會核具題如此庶於例限不致遲逾而於錢糧亦昭慎重矣除咨會撫院外合行檄飭遵辦

嘉慶十一年浙江道監察御史嚴烜條奏督撫於每年封印後親赴藩庫按照管收除在條欵造冊盤查取具藩司印結督撫加結至次年開印後咨部存查將來如有虧空情弊惟出結之督撫藩司是問各省運庫河庫一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雜考下

七

體照辦奉

旨准行

詳

諭旨

交代

康熙五十年監察御史董宏彪疏稱各省地丁總歸藩司各處鹽課統屬運司責任相同凡藩司交代必將其任內收放錢糧交盤出結造冊呈詳巡撫具題分送部科查核但各處運司交代並無印冊咨送亦不題報所以上下官得以彼此徇隱如原任廣東運使陸曾原任兩浙運使李文獻俱虧空至數十萬職此之故臣請嗣後運司交代亦令照藩司交代之例將舊官任內收放錢糧新官交盤出結造具四柱清冊呈送巡鹽御史具題分送部科稽查如有徇隱情弊察出一體議處追賠至運同運判有催徵錢糧者亦應照州縣交代令御史取具冊結呈報部科庶虧空易於覺察戶部題復應如臺臣董宏彪所題嗣後運司官員交代照藩司交代之例運同運判提舉等官交代照州縣官交代之例取具冊結呈報部科查核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七年兩淮巡鹽御史準奏稱嗣後鹽場大使亦照州縣例勒限兩個月交盤將經徵經解銀兩備造四柱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交代

五

清冊由該管分司核具印結申詳鹽運司加結呈詳鹽政咨報部科查核倘逾限未清查明新舊兩任內係何任遲延分別參處仍照限交清結報如果有交盤難結情由照例聲明咨部展限若有侵那虧空情弊卽行嚴參追究如此例限嚴明庶場員各知警惕於鹽課錢糧愈加慎重戶部議查康熙五十年據監察御史董宏彪疏請運司交代照藩司之例運同運判照州縣之例取具冊結呈報部科經臣部議准通行在案其鹽場各員徵解錢糧止有奏銷分數考成而於新舊交代並無報部定限亦無冊報部科皆緣從前定例未經議及是以場員向無交盤之例若不立定章程勒限催辦則新舊各員恃無交代處分皆得任意延緩或致虧空那移均未可定應如所請將鹽場大使照州縣例勒限兩個月交盤逾限分別參處如有侵那虧空卽嚴參究追再查兩淮場員交盤既經定有例限則凡經管鹽課大使等官事同一例自應通行各省一體遵行以昭畫一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三十七年江寧布政使閔鶚元奏稱竊查定例州縣

交代錢糧倉穀正限兩個月其有銀米數多者分別展限藩司交代亦定限兩個月其撫藩不同城者亦展限一月此歷久奉行之成例也茲於乾隆三十六年吏部議覆甘肅藩司尹嘉銓條奏兩司赴任給憑案內議請將藩臬赴任程途日期照正限減半其一切交代定限兩個月者亦改爲一個月奏准通行遵照臣歷屆交代遵照兩月限期趕緊查辦並無寬餘若如部議改爲一月恐限期太促或致鹵莽粗疏設有錯訛所關匪細且查去任者遵赴任之期接任者按交代之限原是兩不相碍似不必因赴任之加速嫌交代之稍遲臣請嗣後藩司遷調勒限半月清交庫存銀兩起身外其交代仍聽新任實力稽查悉照舊例扣限以昭慎重再各省鹽運司庫亦屬錢糧數多似亦應照舊限毋庸更改部議查舊例藩司交代定限兩個月乾隆三十六年甘肅布

政司尹嘉銓條奏給憑案內經臣部議改爲一個月本爲交任之員嚴其限期俾得速赴新任至接代之員凡一切支收例應分欸造冊原可另給限期俾得詳細核對徹底清釐以昭慎重嗣後舊任布政使遇有遷調應

仍遵照奏准定例勒限一個月交代至接任布政使逐
欵釐查時日稍寬綜核愈細應如該布政使所奏仍循
照舊例扣限再該布政使奏稱鹽運司庫亦屬錢糧數
多應照舊例毋庸更改亦應如所奏鹽運司新舊各官
俱照藩司之例辦理庶赴任移交者不致稽遲行期而
接任承查者得以實力稽核而錢糧益昭慎重矣奉

旨依議欽此

乾隆五十年福建道監察御史潘曾起條奏嗣後凡州縣

交代文結送部時將監盤職名一體報部存案部議應

山東鹽法志

卷十四

交代

七

如該御史所奏嗣後州縣交代清楚職結送部時如藩
司不將監盤職名一併申送卽照徇庇例議處奉

旨依議欽此經戶部抄錄原奏行文長蘆鹽政一體遵照

吏部則例內開直省督撫遇州縣官離任交代時先將接
任正署各官到任日期報明戶部限兩個月交代如係
舊任官不於定限內將錢糧等項清白造冊交送新任
者將舊任官罰俸一年新任官免議如舊任官遲至例
限將屆始將冊籍造送新任官又不上緊查核以致遲
延者舊任官罰俸一年新任官罰俸六個月如舊任官

已將錢糧等項清白造冊交送而新任官推諉不接以致遲延將新任官罰俸一年舊任官免議督催不力之知府直隸州知州罰俸六個月道員罰俸三個月倘限滿不行查參卽係該督撫及各該上司徇庇戶部扣限題參照徇庇例議處如無未清錢糧等項上司藉端勒措遲延者將勒措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留任其署事接任各官如有掙留亦照此例處分若本官不將錢糧等項交代明白卽離任者降二級調用未經清楚聽其離任之該管官各降一級調用督撫罰俸一年其鹽課錢糧未經交代清楚離任者巡鹽御史運使等官俱照此例議處至各項錢糧冊籍等項未完謊稱完結或假捏印結申詳或增改文冊者革職



